

亞洲大學

107 學年度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學生修讀輔系修實施要點

應修學分 20 學分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必修 20 學分	程式設計(一)	Computer Programming I	一	上	3	3		
	Web APP 開發	Web APP Programming	三	上	3	3		
	程設設計(二)	Computer Programming II	一	下	3	3		
	網頁系統開發	Web Base System Programming	二	下	3	3		
	生醫資訊與醫工概論	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In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	一	上	3	3		
	生醫訊號處理	Biomedical Signal Processing	二	下	3	3		
	生物醫學工程倫理	Biomedical Engineering Ethics	一	下	2	2		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、三年級學生，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主系原班級 50% (含) 以內者，並經面試合格者，得申請以本學系為輔系。

第三條 通過以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 (簡稱輔系生) 本身科系滿足學分修滿本系開設必修與選修 33 學分：

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之其他相關事宜，均依據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學院院長簽章：